

福建正萇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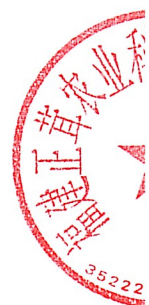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缪连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缪连芳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7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、股本状况、可供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经公司董事会决定，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1822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特制定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现请董事会就关于公司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(南京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丁晓殊、吴昊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海华永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正茸农业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正茸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 日

